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86號

上訴人 李佩喬

被上訴人 永城檢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漢

訴訟代理人 盧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12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